

人民法院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丛书

*Judgment Basis and Application Rules
of the People's Court Series*

合同案件 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Judgment Basis and Application Rules of Contract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合同案件

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人民法院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095 - 2

I. ①合… II. ①中… III. ①合同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合同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6382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李宁

合同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HETONG ANJIAN CAIPAN YIJU YU GUIZE SHI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455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95 - 2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1

编辑说明

司法实务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不断寻找法律依据和适用规则，以达到精确适用法律的目的。而这些内容不仅分布于各个效力层级的法律文本中，更散见于司法实务部门的重要会议纪要、业务指导文件和典型案例中。本套丛书通过对法律文本所做的专业化整理和精细化加工，提炼出法律职业人士办案、诉讼需要掌握的最核心的信息，为读者迅速、全面、准确找到法律依据和适用规则提供强大的支持。

本书主要特色如下：

裁判依据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书收录了最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文件，此类文件是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中可直接引用的裁判依据。对于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地方司法政策及司法文件，本书也做了收录，供读者参考，并在目录中用楷体字标出，以做区分。

规则适用部分——对于审判实践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法律文本本身可能未做规定或是规定不明确，此时就需要寻找法律文本之外的适用规则。而这些适用规则的来源主要由请示答复（部委复函）、审判参考和指导案例三个部分构成：

请示答复（部委复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相关部门针对法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所做出的请示答复、批复与复函等，属于从典型个案中总结出来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规则。

审判参考：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会谈纪要、指导意见、相关通知、领导公开讲话、业务指导出版物等材料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

指导案例：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和最高人民法院业务庭编辑出版的指导案例中精心挑选的典型案例及裁判要旨，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思路及审判观点。这些案例在审判中都具有引导同案同判的作用。

希望通过本套丛书的归纳整合工作，为广大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和法律学习者提供一套极具参考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业务工具书。也希望读者不吝赐教，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改进建议，以助于我们能够不断加以完善。

读者信箱：fzdz2009@163.com

编者
2010年8月

总 目 录

主体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 164

相关法 / 181

一、综合 / 181

二、借款合同 / 209

三、买卖合同 / 211

四、租赁合同 / 254

五、房地产合同 / 270

六、建设工程合同 / 306

七、保险合同 / 330

八、技术合同 / 331

九、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 341

十、运输合同 / 345

十一、担保合同 / 375

十二、其他合同 / 408

地方性司法文件及司法政策 / 419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1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无效借款合同造成贷款损失银行能否共同承担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1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2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骨灰存放格位行为的效力问题的答复／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公司与长城公司的保险合同的效力及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函／2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3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本人纪平孝诉湖南省人民医院赠与一案的答复／3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5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5
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云南省玉溪汽车总站运销服务部收到的云南邮电劳动服务公司正大服务部退还的联营投资款应否作为赃款返还原主问题的电话答复／5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6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南美虹集团公司申请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案的复函／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7

2 合同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包头市昆都仑地区工业贸易公司与内蒙古人防生产经营服务公司联合经营固体烧碱合同纠纷上诉案的处理意见的函 /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 8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普康生物技术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复 /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 8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珠海市对外劳动服务公司诉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复函 /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 9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九江市信托投资公司诉庐山对外开发贸易中心借款合同纠纷案处理意见的复函 / 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10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发现当事人有与本案有关的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制裁问题的电话答复 /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 11

● 指导案例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海市威豪房地产开发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富产进出口北海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11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长诉讼时效] / 12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与北京阿贝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汇兑合同纠纷一案的答复 / 12
2. 最高人民法院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12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 13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以特快专递向保证人发出逾期贷

- 款催收通知书但缺乏保证人对邮件签收或拒收的证据能否认定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请示的复函 / 13
2.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 15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批复 / 15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 16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 1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 17

第五条 [公平原则] / 17

● 审判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17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 18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星港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复函 / 18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 18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企业其主体资格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 18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0) 申经监字第 5 号的请示的答复 / 19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 20

4 合同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 审判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20

第二十二條 [承諾的方式] / 22

● 指導案例

林建春訴福建安溪合盛工藝品有限公司定作合同案 / 22

第二十五條 [承諾生效的效力] / 23

● 審判參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 23

第三十二條 [採用合同書形式的合同成立時間] / 24

● 請示答復

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对湖南高院关于《合同法》生效前承包人的工程款与抵押权的受偿顺序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函 / 24
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代盖公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如何承担责任的电话答复 / 25

第三十四條 [合同成立的地点] / 25

● 請示答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问题的批复 / 26

第四十條 [格式合同條款的無效] / 27

● 指導案例

南通新海通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訴裴蕾物業管理合同糾紛案 / 27

第四十一條 [格式合同的解釋] / 27

● 請示答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巴拿马浮山航运有限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 27

● 部委復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保险条款中“殴斗”等概念理解咨询的复函 / 28

第四十二條 [締約過失責任] / 29

● 部委復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 29

● 審判參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29

● 指导案例

吴卫明诉上海花旗银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 30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 30

● 审判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在国家法官学院中级法院院长培训班上的讲话——高度重视对民事权益的保护 / 30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31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一方未按联营合同约定投资经营联营合同是否成立另一方单方投资经营责任如何承担问题的电话答复 / 32

● 指导案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32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 33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一企业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由主管部门鉴证后合同生效的条款效力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 33

● 部委复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效力问题的复函 / 33

● 指导案例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诉刘五一、北京香江花园房地产开发公司购房贷款合同纠纷案 / 34
2. 崂山国土局与南太置业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 34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 35

● 审判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35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 35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监管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 3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及上海海通经济联合总公司汇款返还纠纷案件请示的答复 / 36

6 合同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船员私自承揽运输擅自开航的民事责任应由轮船公司承担的答复 / 37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 37

● 审判参考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3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38

● 指导案例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39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 39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与张景宗、雷珊珊、张填填、厦门正丰源保税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 3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友好支行诉大连中大集团公司、第三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 40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 41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云南省昆明官房建筑经营公司与昆明柏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 4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函复 / 4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发投资即签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 42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二十九团与乌苏市远征工贸总公司种树苗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复函 / 42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与托运人订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或签发的提单是否有效的请示的复函 / 43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湘潭中间试验所及湘潭市有机化工厂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 43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三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上海申浦对外技术投资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 44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

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 44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 45
10.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关于国营黄羊河农场与榆中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两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的复函 / 45
11. 最高人民法院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购销三条乳胶生产线合同纠纷案请示的答复 / 45
1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平度市西阁乳胶制品厂与青岛橡胶联合进出口公司来料加工合同效力认定问题的复函 / 46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 46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德成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审第三人大连翻译专修学院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 47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展期贷款超过原贷款期限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 47
16.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关于绍兴中药厂与上海医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的函 / 47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 48

● 审判参考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49
2.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 49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50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 50

● 指导案例

1. 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诉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服务合同纠纷案 / 51
2. 龚福明诉上海天蓬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 51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52

● 审判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52

8 合同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 指导案例

1. 家园公司诉森得瑞公司合同纠纷案 / 53
2.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与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53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 54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支行与山西铁路实业总公司借款案件的答复 / 54

● 指导案例

陈建林诉钟芝芽买卖合同案 / 54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55

● 指导案例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诉张爱忠、珠海东北金城房产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55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 55

● 指导案例

1. 李华军诉张昌兴健康权案 / 56
2.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 56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 57

●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受人在交易时未支付价款向出卖人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5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 58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 / 58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 58
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羊绒合同中出现两个质量标准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 5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 / 5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 / 60
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电话答复 / 60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复函 / 60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61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第十钢铁厂诉江西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和南昌车辆厂购销钢材合同纠纷案如何确定民事责任问题的函 / 61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 62

● 审判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62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 63

● 指导案例

江阴市兴达染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江阴市变色龙印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63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 64

● 审判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64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 65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发展银行与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 65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 66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稷山县关公洗煤厂与垣曲县晋海实业总公司、张喜全货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 66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 67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 / 67

● 指导案例

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67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 68

● 部委复函

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有关问题的

10 合同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批复 / 68

2. 司法部关于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的债权依法转让后, 受让人能否持原公证书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问题的批复 / 68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 69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等问题请示的答复 / 69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 70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及上海海通经济联合总公司汇款返还纠纷案件请示的答复 / 70

● 指导案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车站支行与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天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71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 72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北京龙凤酒厂诉牡丹江市西安钢木门窗厂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的电话答复 / 72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 73

● 审判参考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73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老长贸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 74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 75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矿业大学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等非专利技术转让及委托设计合同纠纷案的函 / 75

● 审判参考

1.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技术合同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7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78

● 指导案例

1. 陕西西岳山庄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建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

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无效借款合同造成贷款损失银行能否共同承担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1988年4月23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8年2月9日《关于无效借款合同造成贷款损失银行能否共同承担责任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据你院提供的材料看，湖南省沅江县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与湖南省国营千山红草尾批发部（以下简称“批发部”）和湖南省沅江县外贸局土产股（以下简称“外贸局”）之间是否有联营关系，应进一步查明。如能查明确有联营关系存在，农行就应当对无法追回的贷款及利息（作为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在无法认定确有联营关系的前提下，同意一审法院的处理意见，即认

2 合同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定借款合同无效，贷款利息由农行自负，对无法追回的全部贷款，批发部和外贸局负连带清偿责任，而不应由农行及批发部、外贸局三家分担损失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本项已被删除）
-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请示答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骨灰存放格位行为的效力问题的答复》（2001年7月9日，法研〔2001〕52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2001〕32号《关于买卖骨灰存放格位行为是否有效问题的请求》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公墓内用于存放死者骨灰的格位，具有特定用途，是国家特别管理的设施。除凭火化证明、死亡证明或者为自用目的购买骨灰存放格位外，其他买卖骨灰存放格位的活动违反了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公司与长城公司的保险合同的效力及保险公司是